**关于开展2019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促进我校毕业生和谐就业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9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本科生按照《学生手册》中《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》（浙万院学[2017]65号）第二章第8条的规定执行；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1．各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**制定评定细则**，评定细则在学院范围内**公示。**

2．各学院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（本科生省级优秀毕业生为**毕业生总人数4％**，校级优秀毕业生为**毕业生总人数10％；**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为**毕业生总数的5%**）确定初选人员，在学院范围内**公示**，接受监督，无异议后填写《浙江万里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生初评汇总表》，报学生工作部。

3．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，并予以公布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1．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生教育和就业工作结合起来，对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地区、基层工作的毕业生，或大学期间在某一方面对校、院有特殊贡献者，应优先考虑。

2．校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要填写《浙江万里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此表可从学校校园门户网站下载），“获奖情况”一栏中的奖项为“校长特别奖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，校级三好学生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员、万里之星”等。

3．**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**各学院在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时，同时评出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。在公示和上报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时，按照评选结果先后排序，并注明“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”。

4．各学院**1月9日前，**上报学院各类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（盖学院章）。

5． 填写《浙江万里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生初评汇总表》（报表含电子文档），纸质文档需有领导签名，加盖公章，连同《浙江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浙江万里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于**1月17日（周四）**前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丁守年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88222447

附件：1.《浙江万里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》

2.《浙江万里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样表）

3.《浙江万里学院2019届优秀毕业生初评汇总表》（样表）

4.《浙江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样表）

5.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册》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学生工作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9年1月2日